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65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县翼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2000万块烧结粉煤灰页岩多孔砖生产线及1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响嘯街道田疃村西北侧。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44′41.272″，北纬39°39′53.960″。厂区西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司家营选厂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90m处的田疃村。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滦县翼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对现有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换，增加隧道焙烧窑的处理能力，通过延长作业时间以提高产能，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设备设施。增加原料种类，主要为炉渣和干排淤泥。项目建成后2条生产线年产32000万块烧结页岩砖，折标砖40115万块。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县发展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11〕006号，项目代码2510-130223-04-05-82031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干燥及焙烧隧道窑（1#、2#、3#、4#隧道窑）废气、工业污泥库和生活污泥库污泥储存废气：隧道窑窑体全封闭，通过窑体内置烟道，废气经SNCR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1#、2#隧道窑共用1套脱硝脱硫除尘、3#、4#隧道窑共用1套脱硝脱硫除尘）后经2根38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正常生产时将2座污泥库污泥储存恶臭气体引至1#隧道窑进行高温焙烧处理，随隧道窑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3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氨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5-2025）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二噁英类、重金属排放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企业自愿承诺SO₂不超过13mg/m³的限值要求；正常生产时经隧道窑排气筒排放的恶臭气体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40m），即硫化氢≤2.3kg/h、臭气浓度≤20000（无量纲），氨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5-2025）表2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40m高排气筒),即氨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氨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原料给料、破碎、筛分、搅拌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窑车吹扫工序废气分别引入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5-2025)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泥储存(工业污泥库、生活污水库)过程中隧道窑停工且有污泥贮存时将恶臭气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m),即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原料库为封闭库房,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转运采用全封闭皮带通廊;厂区内汽车运输采取苫盖措施,装载机卸料及倒运均在已封闭的原料库内进行;厂区出入口、封闭原料库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0.02\text{mg}/\text{m}^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5-2025)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附件5《唐山市砖瓦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中“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炉窑车间外1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的要求;本项目封闭生产车间,工业污泥库、生活污水库整体密闭,设自动感应门,仅车辆进出时开启,未被收集的污泥储存恶臭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脱硫废水经脱硫池沉淀后,回用于脱硫;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地面抑尘,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废砖、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脱硫脱硝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车间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切坯工序产生的废砖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烟气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湿式电除尘产生的除尘灰浆收集后送入搅拌工序,回用于生产;洗车平台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

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废活性炭采用内塑外编的包装袋收集封口，废油桶密封，以上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需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10-130223-04-05-820316

